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99，证券简称：\*ST 酒鬼）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和 8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7、2015-28、2015-29、2015-36），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原预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相关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仍未能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将自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